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1/07-08(03)號文件

檔 號：CB2/SS/4/07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在香港實施《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稱"《公約》")所訂責任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公約》。《公約》自2006年9月27日開始對香港生效，其目的是就遏止有組織罪行、洗錢行為、腐敗行為及妨害司法行為，為各締約政府一致採取的行動提供基礎，藉此加強各締約政府打擊嚴重罪行的能力。《公約》亦促進締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引渡安排，並加強司法合作、相互法律協助和執法工作上的合作。

3. 根據《公約》第16條，締約國須在不抵觸有關條件的情況下，就被請求引渡並位於其境內的人作出引渡安排。此項引渡安排適用於《公約》所涵蓋的罪行，即屬跨國性質和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參與有組織犯罪集團行為、洗錢行為、腐敗行為、妨害司法或《公約》第2條界定的其他嚴重犯罪。

4. 《公約》第18條規定，締約國應在對《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協助。第18條第27款特別訂明，同意到請求締約國就某項訴訟作證的人，不應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土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在請求締約國領土內被起訴、羈押、處罰，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該證人、鑒定人或其他人員已得到司法當局不再需要其到場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連續15天內或在締約國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境內，或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則此項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5. 此外，《公約》第14條規定，各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請求優先考慮將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交還請求締約國。

6. 為實施《公約》第14、16及18條，當局須採取立法措施。

有關的附屬法例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7.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制定，藉以實施《公約》所載的引渡規定。該命令的目的是使《逃犯條例》所訂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公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公約》全文載於該命令的附表。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制定，藉以實施《公約》所載的相互法律協助規定。《公約》全文載於該命令附表1。該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該命令附表2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於香港與《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9.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其根據《逃犯條例》第3條作出一項命令，以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作出另一項命令，藉以實施《公約》第14、16及18條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0. 委員於席上提出下述問題——

- (a) 為何《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未有處理《公約》第14、16及18條的規定；
- (b) 在制定擬議附屬法例後，香港會否被迫在即使認為有關做法並不適當的情況下，仍須向並未與香港簽訂有關的雙邊協定而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可能有別於香港的國家，移交逃犯或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
- (c) 擬議法例修訂的效果。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已令香港得以就《公約》所訂罪行，向香港已與之訂立有關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及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此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容許當局根據互惠原則提供相互法律協助。在制定擬議的附屬法例後，《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令香港可以就《公約》締約國所提出的請求作出回應。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除非根據《逃犯條例》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有理由拒絕有關請求，否則香港按照《公約》的規定有責任向《公約》締約國移交逃犯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有關請求必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本國法律處理。《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訂的現有保障措施，將不受擬議法例修訂所影響。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577/05-06(03)和CB(2)735/06-07(01)號文件)，以及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880/06-07號文件)。上述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9日